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承恩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486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承恩於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「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」，於停止羈押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：應於每週一、三、五晚間八時前，向轄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褒忠派出所報到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黃承恩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，對於自己的犯行也很後悔，希望法院可以給予具保的機會，能在服刑前陪伴家人，爰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。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認本件

01 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
02 定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本院認
03 為被告原羈押原因雖未消滅，然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且
04 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共識，被告願以分期給付之方式，賠償
05 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其再犯或逃亡之可能性相對較低，並考量
06 其所涉刑責、經濟能力及本案法益侵害程度，認若課予被告
07 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並限制住居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
08 而得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
09 要，爰准予被告於提出5萬元具保後，停止羈押。另為確保
10 被告日後能夠如期到庭接受審判、執行，爰裁定被告應限制
11 住居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，復為阻斷被告再度從
12 事詐欺犯行之動機，降低其再度從事詐欺之可能性，另裁定
13 被告應於停止羈押期間，於每週一、三、五晚間8時前，至
14 轄區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褒忠派出所報到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116條之2
16 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鍾佩芳